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　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344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404913_109D2100627-01.pdf、109D404913_109D2100628-01.odt、109D404913_109D2100629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3448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4 10:25:06